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停车场收取停车费的通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制定市服务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函》收悉。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停车场日常管理，有效解决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根据《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外来车辆，3小时（含）内不收费，超过3小时的，按1.5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以半小时计）收取停车费。

二、连续停车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周期内每车最高收费20元。

三、两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不收取停车费。

该标准自2019年7月15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执行期间遇相关政策调整的，以调整后政策为准。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停车场出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收费时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不按规定执行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抄送：临沂市市场监管局